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旗下 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 2023 年 3 月修订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现就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旗下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前置条件、持有期限及比例上限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管理人自即日起新增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旗下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告知方式包括函件、邮件、公告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与委托人联系的方式）相应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并征得其同意，未经同意的，管理人将不新增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2、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旗下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将不低于 6 个月。

3、自即日起管理人与管理人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管理人旗下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每个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较本条承诺更为严格的仍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4、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管理人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1、2、3 条承诺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相应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后续将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各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情况开展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工作。

投资者也可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4009-258-258）了解本次公告事项。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